

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

第一章 选派计划和主要项目

去年 25000.-

第一条 2016 年计划选派各类国家公派留学人员 29000 名。

第二条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高级研究学者：3-6 个月。
2. 访问学者：3-12 个月。
3. 博士后：6-24 个月。
4.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
5. 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6-24 个月。
6.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2-24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
7. 联合培养硕士生（在国内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3-12 个月。
8. 赴国外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生：一般为 36-60 个月，具体以相关项目规定为准。
9. 本科插班生（在国内攻读学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毕业设计或实习等）：3-12 个月。

第三条 主要项目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计划选派 3500 人。选派类别包括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和博士后。
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计划选派 8500 人，选派类别包括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计划选派 500 人，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
3.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计划选派 800 人，选派类别包括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生。
4.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计划选派 4200 人，选派类别为本科插班生。
5. 高校合作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计划选派 3800 人，选派类别包括访问学者和博士后。
6. 地方和行业部门合作项目计划选派 2950 人，其中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 2450 人，选派类别包括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和博士后；与行业部

门合作项目 500 人。

7.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和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计划选派 1950 人, 选派类别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赴国外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生和本科插班生。

8.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计划选派 300 人, 选派类别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和本科插班生。

9. 国外合作项目计划选派 2500 人。国外合作项目是指与外方机构签署协议并由中外双方联合评审、联合资助的项目, 如中美富布莱特项目、中英联合志奋领奖学金、中法蔡元培交流合作项目、中德学者短期合作交流项目等。

第二章 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第四条 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主要为《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 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 以及其他国家战略和重要行业发展急需领域。

第三章 资助内容

第五条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对部分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 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 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 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应为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或在校学生，年龄满 18 周岁。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6. 符合申请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

第七条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4.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

5.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五年。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选拔办法

第八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九条 符合申请条件者，按规定程序和办法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项目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结果。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

第十条 主要项目申请、录取时间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1 月 5 日 -15 日申请，3 月下旬公布录取结果。
+3000 → 35000. 2016. 12. 31

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3 月 20 日 -4 月 5 日申请，5 月公布录取结果（部分中外合作协议 / 项目需与外方合作院校 / 机构确认录取结果，公布时间略晚）。
+500 至 9000 → 10000.

3.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3 月 20 日 -4 月 5 日申请，5 月公布录取结果。

4.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项目申请时间：2015 年 11 月 15 日 -25 日；人选申报时间：第一批 2016 年 4 月 21 日 -5 月 5 日申请，5 月公布录取结果；第二批 2016 年 9 月 20 日 -30 日申请，10 月公布录取结果。

5.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第一批 4 月 1 日 -15 日申请，5 月公布录取结果；第二批 9 月 1 日 -10 日申请，10 月公布录取结果。

6. 地方和行业部门合作项目：

①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4 月 1 日 -15 日申请，7 月公布录取结果。

②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按照相应项目规定施行。

7.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3 月 20-30 日申请，5 月公布录取结果。

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根据相应项目规定施行。

8.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3 月 20 日 -4 月 5 日申请，5 月公布录取结果。

9. 国外合作项目根据相应项目规定施行。

第六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一条 被录取人员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二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赴公证处办理签约公证手续，按要求开具《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交存保证金，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预订机票、预领奖学金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第十三条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

第十四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定期向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提交研修报告。

第十五条 留学人员学成后应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报到、提取保证金等手续。

第十六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 / 成果 / 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一、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各语种要求如下：

- 英语（PETS5）：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 德语（NTD）：笔试总分 65 分（含）以上；
- 法语（TNF）：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
- 日语（NNS）/ 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2.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各语种要求如下：

-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 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5. 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 6. 雅思（学术类）6.5 分、托福网考 95 分；
- 7.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 级；
- 8. 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三级（N3）；
- 9. 韩语达到 TOPIK3 级。

10. 赴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外其他语种国家留学，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对该语种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 相关说明

1. 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

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2.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通知单。

3.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4.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为: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曾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5.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CECRL B2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TestDaF12分以上,法语TEF541分以上、TCF400分以上、DELF B2,西班牙语TELEB2,意大利语CELI3、CILS Due B2、PLIDA B2等。

6. 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外方邀请信须明确工作语言。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申请并派出,派出前可按自愿原则到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对象国语言初级培训;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使用英语以外语种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含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者),应达到上述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要求。

二、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类别申请人,申请时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合格标准同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如被录取，派出前须达到以下要求：

(1) 如工作语言为英语，英语达到合格标准；同时，须在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2) 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3) 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需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三、本科插班生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外语专业在读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合格标准同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四、关于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及外语培训

1.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考试时间请在每年一月查询教育部考试中心网站 www.neea.edu.cn。

2. 参加英语培训者，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培训。参加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培训者，可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培训，亦可在录取后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到相应培训部参加培训。各培训部培训语种、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查阅《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

3. 参加培训的人员入学前需参加有关培训部组织的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安排相应级别的培训。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结业考试。

2016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 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16 年计划选派高级研究学者 200 人；访问学者及博士后 3300 人。

第四条 高级研究学者的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

第五条 选派专业领域主要为《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以及其他国家战略和重要行业发展急需领域。

第六条 留学人员主要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第七条 留学人员主要通过国内推选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

第八条 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赴英国留学的访问学者可申请报销 1000 英镑以内的 Bench Fee。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符合《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第十条 须为国内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

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第十一条 高级研究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0 年 1 月 15 日以后出生）。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此外，申请人还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
2. 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3. 中央国家机关、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高级行政管理人员，须具有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含副司局级）以上行政职务。

第十二条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5 年 1 月 15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第十三条 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5 年 1 月 15 日以后出生），应为国内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

第十四条 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

第十五条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者，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 WSK/TOEFL/IELTS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此部分人员被录取后，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等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希望参加外语培训者，应在申请表中注明意向培训地点。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六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重点依托国家重大工程、重点学科和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国际学术交流合作进行选拔。

第十七条 2016 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1 月 5 日 - 1 月 15 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16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 / 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 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 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 并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 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或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 (以下简称受理单位) 负责申请受理工作: “211 工程” 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 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 (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条 受理单位应在 1 月 20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 留存期限为 2 年。

第二十一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组织专家评审, 确定录取结果。评审工作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1. 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及发展潜力;
2. 申请人的主要业绩及获奖情况;
3. 出国研修学科专业及方向的需要程度、国内和国际发展水平的差距;
4. 出国留学的必要性、研修计划的可行性及留学目标的应用前景;
5. 留学目的国、机构及合作学者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是否具备接待申请者所需科研条件;
6. 申请人所在单位在该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为申请者留学回国后提供发展条件的可能性以及推荐态度等。

第二十二条 录取结果于 2016 年 3 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 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国家留学基金委原则上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在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前, 须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查阅是否需要办理《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

及办理方式。如遇问题,请按录取国别或地区联系欧洲事务部、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

第二十五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赴公证处办理签约公证手续,按要求开具《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交存保证金,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预订机票、预领奖学金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第二十六条 在为留学人员办理派出手续时,推选单位及留学服务机构应按要求认真审核其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定期向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

第二十九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国内推选单位提出的任务和要求,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后以适当形式向推选单位汇报留学成果。留学人员应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报到、提取保证金等手续。

第三十条 推选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出国留学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在留学人员录取后,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其工作,保证按期派出,并及时将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函告国家留学基金委;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应进行行前教育,对其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对留学人员所提交的研修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第三十一条 推选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派出在外管理和回国情况以及取得的公派留学效益等情况进行总结,将总结报告连同典型事例等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单位研修报告提交和审核情况进行抽查。

第三十二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2016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 常见问题解答及注意事项

一、关于项目

1. 什么是“派出渠道”，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国外留学单位仅限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

答：“派出渠道”包括“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两类。“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所签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

国外留学单位不仅限于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申请人也可以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2. 博士后留学期限有无调整？

答：2016 年博士后留学期限调整为 6-24 个月。

3. 留学期限可否超出现行规定？

答：不可以，须按规定期限申报。高级研究学者的留学期限不能低于 3 个月或超过 6 个月，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不能低于 3 个月或超过 12 个月，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不能低于 6 个月或超过 24 个月。

4. 留学单位可否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

答：不可以。

5.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6. 是否提供学费资助？

答：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学费资助。

7. 国外留学单位要求收取注册费可否予以报销？

答：赴英国留学的访问学者可申请报销 1000 英镑以内的 Bench Fee，具体可咨询驻英国使（领）馆教育处（组）。赴其他国家的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不予报销。

8. 选派工作时间有什么变化？

答：2016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申报时间与 2015 年一致，为 2016 年 1 月 5-15 日，3 月公布录取结果。留学资格有效期有所调整，2016 年录取人员留学资格保留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请有意申请者提前做好准备，在联系邀请函时，应明确派出时间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二、关于申请条件

9. 应届毕业生是否可以申请？

答：不可以。申请人应为国内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个别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有特殊规定，按规定执行。

10. 私人企业工作人员是否可以申请？

答：可以。

11. 与国家重点实验室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长期合作的人员，是否可以申请高级研究学者？

答：不可以。长期合作不等同于正式工作人员。

12.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者或录取后放弃留学资格者，是否可再次申报？

答：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者，需在上次留学回国后服务满 5 年（含）以上方可再次申请（即自回国之日起至申请截止日前）。曾获得留学资格且留学资格在有效期内、尚未派出的，经所在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出放弃留学资格并获准者，2 年内亦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未经批准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5 年内不可再次申请。

三、关于申报

13. 申请时必须提交外方邀请信吗？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答：申请时必须提交邀请信，否则不予录取。申请人不需提交原件，只需提供邀请信的复印件、传真件，或有外方电子签名的打印件，原件请申请人自行留存。

14. 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无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派出还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均需自行对外联系，取得邀请信。国外留学单位应为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在报名前需要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 等信息，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等有关材料，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15. 申请时必须提交外语合格证明吗？是否需要提交该证明的原件？

答：申报时外语合格的申请人，录取后可直接派出；申报时外语不合格的，录取后外语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

申请人如外语不合格，在申报时，推选单位须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明确对其重点推荐；申请人同时应提交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作为专家评审参考。

申请人不需要提交外语合格证明原件，只需提供复印件，原件请申请人自行留存。

16. 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答：是的。雅思、托福和 WSK 的成绩有效期为 2 年，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17. 申请材料只提交电子版吗？

答：不是。申请人须按规定顺序准备一套书面申请材料提交给受理单位（具体请参考《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所有材料应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传电子版，纸质材料则由各受理单位留存，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

18. 如何获得《单位推荐意见表》，《单位推荐意见表》由谁负责填写，由谁负责输入？

答：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毕后需提交并打印，空白《单位推荐意见表》将随同申请表一起打印，不能单独打印。

推荐意见需由单位主管此项工作的部门填写，加盖单位（司局级或以上级别单位）公章后，由单位统一提交或密封后交由申请人提交受理单位。“211 工程”建设高校申请人的《单位推荐意见表》电子信息由各校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需登录受理单位角色进行后台操作）；其他单位申请人的《单位推荐意见表》电子信息由各国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19. 申请人申报时应注意什么？

答：核查自己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请表中填写的基本信息是否准确、留学信息与邀请信内容是否一致；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且符合要求。

20. 申请表提交后是否可以更改？

答：在受理单位未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接收申请表以前，申请人可以将已填写的网上申请表提回并进行修改。申请人可使用注册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点击提回申请表按钮，将申请表提回后进行修改，但修改以后必须在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重新提交并打印。受理单位如已在网上接受申请表，申请人将无法再更改申请表信息。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在规定网报时间内提交。

四、关于评审

21. 如何进行专家评审，评审的内容有哪些？

答：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由同学科的三位专家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及录取计划确定获资助人选。评审工作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 （1）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及发展潜力；
- （2）申请人的主要业绩及获奖情况；
- （3）出国研修学科专业及方向的需要程度、国内和国际发展水平的差距；
- （4）出国留学的必要性、研修计划的可行性及留学目标的应用前景；
- （5）留学目的国、机构及合作学者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是否具备接待申请者所需科研条件；
- （6）申请人所在单位在该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为申请者留学回国后提供发展条件的可能性以及推荐态度等。

五、关于录取及派出

22. 录取材料包含哪些？

答：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及录取名单复印件、《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六份 / 人）、《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两份 / 人）。

23. 收到录取材料后应该办理哪些派出手续？

答：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赴公证处办理签约公证手续，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阅是否需要办理《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及办理方式、交存保证金，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预订机票、预领奖学金手续。

24. 是否所有录取人员均需办理《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

答：不是。录取后请及时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阅相关内容，如平台显示需要出具则按要求上传相应材料并审核后派出；如平台显示不需要出具则直接办理其他派出手续。

25. 办理派出手续需要多长时间？

答：留学人员办理签证、机票、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书》等派出手续一般至少需要一个月至一个半月时间，每个国家办理签证周期不同，所需时间存在很大差异。

26. 美国对赴美留学访问学者英语水平提出了新要求，是否属实？

答：美国国务院通过《联邦公报》发布对交流访问项目（Exchange Visitor Program）管理规定的修订版，自2015年1月5日起对J-1签证申请者实施新的外语要求，具体标准由各留学单位制定。请赴美留学人员提前联系留学单位，了解其具体要求，做好外语准备。

27. 申请赴美国、英国留学的访问学者还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答：部分国内单位和学科领域被美国列入敏感单位或专业清单，请计划赴美留学的访问学者与国内单位和国外合作导师做好前期沟通，避免签证被拒签。

根据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公布的信息,赴英留学的访问学者应该办理“访问学者”类型签证(VISA ACADEMIC VISITOR),前提是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申请人工作单位与英国邀请单位均为教育机构(一般指大学);2、申请人须已经取得博士学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不满足两项条件者也可以办理计点积分制度(PBS)中的进阶5,即T5签证。具体办理英国签证事宜请参照“中国留学网”。

28. 录取后又收到国外更好单位的邀请信,能否改派?

答:原则上不能改派。请申请人在申报时慎重选择留学单位。若确有特殊情况,需经所在单位向欧洲事务部、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提出申请。

29. 可否允许延期派出?

答:除因签证等特殊情况,其他一律不予延期。如需办理,应经所在单位向欧洲事务部、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提出申请。

30. 留学人员派出后,中途能否回国或到第三国?能否申请提前或延期回国?如何申请?

答:留学人员抵达国外后,不得私自中途回国或到第三国,亦不得擅自提前或延期回国。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请务必按相关要求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提出申请,获批后方可。

六、关于回国

31. 回国后须履行回国服务期两年,如何计算?

答: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规定,被录取人员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回国服务时间从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回国入境时开始计算,服务期两年。

32. 怎样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

答:留学人员须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根据前往国家,分别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具体操作请参考《留学人员须知》中“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办法”。通讯地址:北京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邮编:100044。